

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 对加快形成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思考 ——以清水县公安局为视角

■ 张建卓

摘 要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在理论层面是公安理论研究的迭代升级，在实践层面能全面解决问题、破解难题，是现代警务的核心。本文以县级公安机关的视角，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特征做了全面的归纳，分析了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在客观层面对公安实践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深化构建对公安机关新质生产力规律性认识，从方向、导向、机制、突破点和超越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加快形成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建议，以实现公安各项工作的整体提升，让突破点从“单点闪耀”走向“多点迸发”，助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新质战斗力 向新而强 实践要求 自我超越

理论一经群众掌握，就会变成物质力量。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巨大力量。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提出既是公安理论研究的迭代升级，在实践层面也能全面解决问题、破解难题。随着问题的全面解决，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还会有更大的飞跃。推进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没有固定、统一的模板，不同的视角，有不同的认知和举措。县级公安机关作为公安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的最小单元，敢闯敢试、富于创新、真抓实干，就能以实务问题的解决为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在基层

发挥最大战力提供动力源泉和样板，更能以各类关系的动态平衡，帮助民辅警把握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发展的规律，为基层社会治理做出公安机关应有的担当和贡献。

本文基于县级公安机关的定位和清水县公安局的视角，围绕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理解，概括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特征及对实践工作的具体要求，调研分析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及需要平衡处理的各类关系，以期能够研究、掌握现代警务建设规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助力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

作者：甘肃省清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一、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理解

关于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有的学者将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概括为：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区别于传统战斗力，是基于信息系统、具有倍增效应的体系作战能力，是集实时感知、高效指挥、快反精确、立体管控、智能服务、综合保障于一体的信息化条件下战斗力的基本形态。有的学者认为，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是以创新为驱动，集综合感知、扁平指挥、精准打防、智慧治理、高效保障于一体的信息化条件下的战斗力质态，要求实现“专业+机制+大数据”的警务生态变革，推动公安战斗力质的跃迁和公安工作的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

以上关于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表述均是围绕生产力的内涵和外延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概括。不同的学者对其概念和内涵有不同的理解。但可以看出，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在理论界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定义，还没有搭建起完整统一的架构，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充实实践和理论元素。

依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原理，笔者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有如下的理解：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阐述在公安机关的重要体现。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本质上仍属于生产力范畴，是生产力在第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变革下“跃迁”的科学写照。对公安机关来讲，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是公安机关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对现有生产力体系进行质的提升和创新，是深化生产力理论和推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践的新思路和新机制。

向新而强，笔者认为，从起点、运行到落点三个方面多维度把握公安机关新质战斗

力，才能掌握全面。“新”是起点、“质”是关键，所谓“新”，既是概念、要素构成新，也是发展理念、思维新，是以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为主要内涵的生产力。所谓“质”，是指高素质警务人才、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表现在构成战斗力的要素发生新变化，不仅有“量”的变化，更有“质”的跃升。在运行方面，主要指的是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主要牵引，打造高水平安全、回应人民群众期待要求、体现公安工作现代化方向的先进战斗力质态。归宿和落脚点是围绕现实需求，把公安机关战斗力提升体现在全部工作和队伍建设中。其特征包括以下方面：

（一）以党的领导为方向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也是和其他国家生产力发展最本质的区别所在。进行任何一项改革，都离不开党的领导。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涉及理念、机制、体系、创新和规律把握等，也涉及各警种和各行业，还要兼顾地区和个体差异，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才能确保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二）以回应人民群众期望为主要目标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主要打造的是高水平安全体系和发展秩序，最终回归到了维护社会稳定，给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环境。虽然，引领现代警务的方式变了，效率提升了，但人民警察的宗旨没有改变。必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贯穿到公安新质生产力生成的各方面、全过程。

（三）必须发挥科学技术的引领作用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必须要有主导，发挥好牵引作用，这个主导就是现代科学技术，即以科技创新、大数据赋能、人工智能等新型科学技术为牵引，作用于公安机关体制、机制、流程、队伍建设各方面，推动警务理念的转变、警务体系的变革，以科学技术应用推动专业能力的提升，促进实现队伍和业务工作的专业化。

（四）必须有更加专业的基础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来源于传统警务、高于传统警务，如同一幢高楼大厦。这座高楼大厦可以分解为公安基础专业、基础机制、信息化软硬件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为此，必须体现出基础警务的优势，把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持续固化，以激发基层活力、提升基层战斗力。

（五）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

和新质生产力同步发展是克服发展滞后的最好思路，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需要优化升级，需要有超前思路。新警务资源的升级就是升级警务科技创新能力，坚定不移走改革强警之路，健全完善同社会发展、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实战化体系，以破解制约战斗力生成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

（六）以大数据的精准为先

大数据思维是预测思维，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必须深入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全面提升大数据运用的水平和能力，强化数据预警、视频巡查、风险感知等新手段建设应用。构建全面感知、智慧应用、精准服务的动态防控感知体系。

（七）更加注重工作效率

公安机关的职责定位决定了公安机关必须注重工作效率，在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的过程中，必须更加注重工作效率，以高

效率体现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的时效，避免迟来的正义，确保一点发起、多点响应、秒达秒控。

（八）更加注重资源整合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是对公安机关警务资源的优化组合，避免形成人力资源、机构、机制建设的重复。在县级公安机关更加注重的是警种部门力量共建、数据共享、手段共用，健全“发起、响应、执行、监督”的科学联动运作机制，形成紧密协作、相互支撑、常态运转的合成作战体系。

（九）法治进一步规范

科学技术和法治的关系决定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必须通过法律秩序来保障支撑。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将法治的规范作用体现到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运行过程中，必须通过建立完善制度和机制，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案件、管运行的良好格局。

（十）未来产业的支撑

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建立了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6G 等产业，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按照整体和部分的关系原理，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一部分，也需要培育、投入，依据通用大模型+专业大模型的模式，打造新的增长点，为高质量发展和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提升创造新的起点。

二、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实践要求

任何生产力的升级都不是简单的量的积累，而要结合量质关系进行发展，实现整体跃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是现代警务大背

景下公安机关推进现代警务的生动实践，对警务实务工作要求更高。

（一）要求公安机关对新质生产力理论进行具体化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具有传统生产力无法比拟的优势，要遵循警务发展的内在规律，把新质生产力理论中关于体系、机制和科技支撑等要求，依托现代警务模式的构建，统筹“线上”与“线下”，通过具体的实践探索，把新质生产力理论转化、实践到公安工作的理念、机制、行为和硬件建设等各个方面。

（二）要求公安机关破解警务转型期的时代命题

新质生产力被多个领域应运之后，必然给传统经济社会结构和秩序带来前所未有的改变和挑战，失业人员增多、社会压力增大等不确定性矛盾将会不断叠现，传统的物理管辖思维已被颠覆。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同步提升，带来的是发展命题，也是改革命题，要求公安机关打造协同高效的警务运行生态系统，实现转型升级、互联互通、融合发展，推动现代警务模式成熟定型，以新型警务运行处理好社会问题，答好时代答卷。

（三）要求公安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禀赋新的要素与质的内核，其实质上是新型、高质量的生产力，对应的是新型警务机制和运行方式、高新技术和前沿警务形态，以促使形成关键性、颠覆性警务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转化的新机制，是纵深推进公安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抓手，对于低质量的工作模式和体系，必须予以优化和改进。

（四）要求构筑现代化警务运行模式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要求公安机关遵循战斗力形成与发展的规律，科学合理优化警务要素组合和结构，探究新质战斗力的发展

路径，使警务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生产力的迭代发展”和层级跃升，探索出符合实际的新发展模式的路径和方案，为警务生产力创新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但对于传统警务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予以优化传承，确保在新警务运行过程中发挥巨大作用。

三、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中面临的问题

在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提升和发展过程中，必须查找出制约发展的旧问题，梳理遇到的新问题，并做好转化，以问题的解决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一）理念不适的问题

从公安工作的历史沿革来看，公安机关经历了由管控型到管理型再到治理型的转变。受此影响，存在对加快发展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缺乏充分认识。尤其在基层，存在只要公安机关维护好社会秩序、高效打击犯罪就行的局限性思维。没有提高到新质生产力这个整体的框架中思考谋划，没有认识到安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和影响力，思维定势和运行的惯性，致使不愿意改变现行警务运行模式，推动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主动性不强。

（二）创新动力不足的问题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实现科技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势在必行。但是，从现实情况来看，公安机关由于缺乏技术、经济、人才的支撑，在推动发展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方面，缺乏科技创新的驱动力。

（三）大数据建设亟需优化的问题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和重要战略性资源，通过与其他要素联动，给生产方式带来

巨大的变革，随着对大数据、信息化的深入应用，警务运行机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成为引发公安生产力跃升的强大引擎。但从现行运行情况来看，公安机关分析数据的硬件设备处理能力不强，软件运行能力和专业机构运行能力相比较为滞后，专业人才匮乏，常常借助专业公司的力量开展相关工作，公安机关本身没有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

（四）人员素质不能适应的问题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形成发展改变了公安民警的劳动形式和劳动内容，使其转向更有创造新的领域，其工作方式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对人工智能的驾驭，统筹虚拟社会和现实社会是对工作提出的最基本要求。从现实情况来看，对公安机关人员素质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人员素质还不能做到完全适应加快形成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客观形势。

（五）没有形成理论体系的问题

理论研究形成体系才会全面指导实践，从现行理论研究现状来看，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研究成果还未形成统一的理论框架体系，其他相配套的基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还没有完全搭建，基于新质生产力视角，研究推动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可选途径和政策措施、制度也正在完善阶段。

（六）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的问题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形成应该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融合到每个警种和部门，构筑集算法、算力、应用模型为一体的智能化警务平台，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但是，现实中科信、网安等部门主动拥抱大数据的需求较强，其他相关部门利用数字技术开展相关业务，提升相关效能的主动性不强，需求模糊，认为其现行的工作模式已经完全适应工作要求，其工作动力不足。

（七）组织形态不够优化的问题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为加快提升公安工作效能提供科学的基础。对照以上要求，现行公安机关内部职能交叉、各智能化项目建设相互重叠，纵横之间没有贯通，发挥作用分散，缺乏整体统筹，没有形成一体化战力。

（八）关于试错的问题

在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时候，人工智能给出的建议在全面性上是超过人类的专业咨询。从目前来看，还需要给人工智能进行专门的训练。训练最大的难点就在于需要保证前期训练的内容正确。但这种“数据清洗”的过程非常耗时，需要专业的人去“标化”。所以，离理想化、标准化辅助阶段，还有一段距离，尤其是在接处警环节尝试人工智能时，不能把实际的求助、报警当作尝试和试验来试错。

（九）重新定位突破点的问题

在发展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过程中，肯定会遇到各种挑战和难题，需要寻找有效的解决方法。而突破点，就是那个能够让我们找到问题解决路径的关键所在。它可能是一个具体的策略、方法，也可能是一个思维的转变点或者是一个关键的时机。只有找到了这个突破点，我们才能够更有效地推进工作，更快地达成目标。在构建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过程中，这个突破点是什么，需要深入调查研究、思考分析。

四、加快形成新质战斗力要处理好的关系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形成，必然改变公安机关运行中的诸多关系、形成新的关系结构，构建新的平衡。具体工作中，要统筹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一）处理好特色和一般的关系

作为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发展新质战斗力必须加快速度，但也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搞一种模式。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公安基础、资源条件等，探索提升与当地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新质战斗力的路径、方法。

（二）处理好传统方式手段与新质战斗力继承发展关系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源于传统公安战斗力，围绕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等基本职能，基于公安传统警务体制、机制，又高于传统，是随时代、社会发展规律而不断前进、更新、升级的公安“新质”力量。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重在新机制、新手段，但也绝不意味着忽视、抛弃传统公安方法手段。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侧重在高效能、高质量、高水平，不能再走“人海战术”“打疲劳战”、简单粗暴执法等低效的老路。要坚持“铁脚板+大数据”，把传统与科技有机结合起来，既发扬传统夯基垒台，也依靠新技术转型升级，实现传统与科技相辅相成，发挥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强大威力。

（三）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协调并进的关系

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机制体制创新性配置、科学技术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先进战斗力。既要坚持系统观念，在全局战略定位基础上去思考谋划推进，也要坚持精准思维，按照先重点再带动的步骤，应用于公安各领域、各行业、各警种，探索智慧警务、数字警务新模式，从而由量变引发质变，实现新质战斗力成型发展。

（四）处理好宏观和微观的关系

宏观属于设计层面，微观属于执行层面，新质战斗力的“新”和公安机关讲政治的要

求，就在于要统一宏观的设计和标准，激发其无限的可发展性和创新性，实现既有登高望远，又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的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顶层设计。微观层面坚持围绕大政方针，标准方向不动摇，更要脚踏实地，总结基层具体实践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梳理收集现实问题，能在现实层面予以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上级予以协调解决。总之，要以问题的解决推动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提升，实现百花齐放的格局。

（五）处理好先和后的关系

辩证法中关于先后的论述，蕴藏着中华民族文化破立并举、革故鼎新的智慧之道。在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战斗力的工作中，按照先重点建设再整体带动的思路，在亟需大数据、信息化支撑的警种先行搭建大模型等新型技术，进行探索实践，其他警种也要紧随其后进一步立好标准、制度、规矩等，把不合时宜的旧观念、旧模式、旧做法坚决破除，彻底扫除影响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发展障碍，实现整体提升发展。

五、深化规律性认识加快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这九个问题和五种关系都是矛盾统一的。要正确认识规律，调动一切积极的因素解决问题、平衡关系，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按照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战机制，打通难点堵点，改进机制方式，真正发挥体系作战效能。

（一）以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

党的领导是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要坚持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公安机关，牢牢把握

新时代公安工作发展的主动权。从政治、思想、党建、制度四个方面着力，引领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提高思想政治工作在提升新质战斗力中的针对性、实效性。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持续强化忠诚教育，坚持从政治上分析和把握问题，以政治定力的提升打好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思想基础和人力资源基础，以专业的能力素质主动服务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

（二）以问题、需求和目标为导向

在问题研究解决方面，对于存在的思路理念不适应、技术装备落后、人力资源短缺等问题，要汇报当地党委政府，通过培训、增加装备、招录人才等方式解决。与此同时，要研判问题的变化，如果在推动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过程中，旧的问题解决了，出现了新型的问题，说明新质战斗力推进有了成效。反之，则说明新质战斗力没有显著提升，需要继续下大力气推进。通过问题变化的评估，能做好新质战斗力发展变化和应对措施调整，做到工作措施的精准。在“专业”方面，按照以专对专的思路，整合专业力量、加强专业研判、集成专业手段、强化专业攻坚，把相关方面的人才、手段、资源聚拢到一起，打造更多实战急需、克敌制胜的“撒手锏”，真正让专业警种在主战上“独挡一面”。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培训、比武竞赛、专业招录等多元方式，不断提高民辅警的专业能力素质，转变作风，为专业提升打好人力资源基础；加强专业研判，对警情、案情和社情民意要进行专业的研判分析，运用好大数据思维和工具进行研判分析，围绕民意，持续提高警务运行和解决实务问题的精准度。

（三）全面优化新型警务运行机制

任何一项工作的发展和运行，必须在法律的框架之内运行。为了克服制度机制滞后性的特点，必须健全完善科学的制度机制，确保现代警务在法定框架下运行，避免 AI 智能应用在警务运行中的负面影响。在“机制”方面，要全面拓展情指中心职能，全面提升支撑水平。通过合理划分警种业务大队和派出所接处警、查办案件、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任务分工，为自己减负。简化派出所内部分工，增强派出所社区警务力量，为派出所增效，使派出所集中精力做好“主防”工作。消除警种之间信息共享不畅的壁垒，形成十指成拳的整体合力。在制度建设方面，要不断提炼总结现代警务运行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使其形成良好的工作制度和体系，在管人、管事和管运行方面发挥好制度优势，助力形成现代警务自觉运行的理念。

（四）以大数据的预测功能提升公安现代警务的专业程度

当下，大数据已经融入到每一个行业和业务职能领域，成为重要的生产因素。在这一背景下，公安机关在实现专业化的目标过程中，应该全方位挖掘大数据的价值，对其加以利用，及时通过多样化数据分析，打击预防违法犯罪、服务社会，全面促进公安工作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及时更新民辅警的观念、创新工作方法，预测社会治安状况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布预防犯罪信息，制定专业性、针对性强的打击策略，为制定相应的对策提供可靠全面的依据，并使一些潜在的风险通过数据分析来展现，从而制定精准的措施，把预防违法犯罪工作做到精准极致，助推公安工作朝更加专业的方向发展。

（五）持续深化改革

全面改革警务运行模式，实现高效运行

的新格局。完善以情报指挥中心为龙头的统筹指挥，融合基础管控中心、侦查中心、大数据实战中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统筹攻防、数据赋能、全程监督。派出所层面，固化定型主防功能布局，完善“派出所吹哨、部门报道”机制，加强对派出所任务的准入、整合、派发、反馈，推动派出所警务规范化、基层基础工作标准化。在信息研判方面，整合数据、技术和信息，将零散、孤立、封闭的信息整合融通，为实战勤务提供全面服务支撑。深化巡处一体化改革。围绕“提高处警效率、提升处警满意度”总要求，按照就近派警、就近出警、巡处一体、接处一体的原则，配套完善职责分工、岗位交流、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等制度机制，让警务工作站多处警、快处警、处好警。探索推行农村地区“交巡所合一”警力协作、融合执法机制。深化主战改革。大力推行专业案件由专业警种为主办理。结合辖区治安实际，科学划分派出所和专业警种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进一步细化完善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健全完善警种支援基层、基层助力警种工作机制。按照主战主防要求，制定考核办法、完善配套机制。全面落实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全面激发、引导全体民辅警投身于预防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的具体工作上来。

（六）精准查找突破点

只有找到突破点，才能有效地推进工作，更快达成目标。因此，在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过程中，需要通过扎实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全面查找提升工作质效的突破点。笔者认为，在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过程中，大模型、物联网、大数据的运用，产生了从技术突破到战斗力跃升的变革性力量。为了

实现更好的成果和发展，必须以深度需求为牵引和技术的深度供给融合为突破点，依托公安学、信息技术、法学等多学科深度融合，致力新质战斗力的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新技术研究，建立协同攻坚机制，打通投入、学习、研究、应用的链条，实现公安各项工作的整体提升，让突破点从“单点闪耀”走向“多点进发”。

（七）关于优化升级和超越

DeepSeek 公司取得的重大进展，代表着一批中国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崛起。站在人工智能时代的起点，DeepSeek 是一个里程碑，但它的重大意义更在于用来打破、用来鼓舞、用来启示。DeepSeek 最大的价值不是被膜拜，而是被超越。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加快形成，也需要超越，需要完善软硬件的优化升级工作机制，在硬件上超前考虑，为硬件设备的更新换代升级留足空间、做好准备。在软件上，要通过及时的培训学习，常态化灌输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理念、知识，提升、更新民辅警的知识层次和结构，及时完善相关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做到软硬件同步建设、相互促进、实现自我超越，打造新的起点，向新而强。

参考文献：

- [1]盖凯程、韩文龙. 新质生产力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4
- [2]王彦顺、宋佳勋. 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下新质公安战斗力生成路径研究 [J].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 2024. 24
- [3]湖北警官学院专项研究课题组. 新质公安战斗力视角下“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警务改革研究 [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24
- [4]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研究室课题组. 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理论研究 [J]. 公安研究. 2024. 5

责任编辑 李 坤